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東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東南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08年2月25日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東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已補充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102年9月1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並訂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出席會議。 2. 111年分別於3月7日、6月21日及9月7日召開3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8小時、B：84小時、C：42小時、D：24小時及E：47(38+9)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雜費減免對象資料，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雖定有「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臨時增聘至少兩位相關特殊教育代表出席該場次會議」，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為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建議調整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依據教育部資料與現場盤點結果，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203人，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193人，缺少之15份個別化支持計畫中，14份為休學、退學或已畢業，另1份因輔導員離職而未能找到。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 學校相關文件與資料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名稱係採「個別化支持方案」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未符法定用詞，建議修正 2. 抽閱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顯示，表單內容雖包含法定項目，惟部分學生之鑑輔會鑑定結果缺漏未填，能力現況及轉銜輔導服務內容簡略或未完整填寫，宜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會議」誤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未落實邀請每位學生與相關人員出席及參與訂定，紀錄內容僅有輔導員與導師勾選之個案評估表，缺少會議內容之紀錄，宜改善。 2.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與檢討會議缺少簽到者的職稱或身分，且依檢討會議紀錄內容顯示，未就個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宜改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要點」，內容包含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並由授課教師填寫課業輔導需求評估表。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依申請課業輔導學生之學習情形與需求，經個別評估後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科目與時數，備有課業輔導需求評估紀錄與簽到表，以及由學生填寫之課業輔導服務回饋評量表。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資源教室對於個案管理之學生有完整的輔導紀錄，且提供生涯輔導小團體及職涯諮詢服務，必要時並轉介及連結校外專業資源。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依據書面審查資料，學校僅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協助學生參加新北市就業博覽會，未辦理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建議規劃辦理多元主題與型態之生涯與就業轉銜輔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導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每學期會針對資源教室辦理之輔導活動進行回饋調查，並有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惟缺少進一步之檢討及改善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要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惟僅提供部分佐證資料。 2. 111 年度提醒授課教師學生特質與考試評量服務資料中，未提供考試服務名單與內容。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2. 針對獲獎補助金學生 56 人進行障別、性別與年級等統計分析，建議增加科系與班級排名分析，以瞭解就讀科系與班級學習概況。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依據學校說明，111 年度 2 名肢體障礙、1 名語障、1 名聽障學生，經與學生溝通討論後，無輔具需求。 2. 學校未提供協助人力之職前訓練相關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提供之資料顯示學生 111 年度無教育輔具需求，因此無調查輔具使用情形資料；另針對協助人力服務情形，亦無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畢業生轉銜會議與非應屆畢業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合併舉行，且未提供會議紀錄，無法區別轉銜會議重點與內容；經提醒補充相關資料，惟僅為學生轉銜資料表，非會議紀錄。 2. 補充資料中說明因疫情關係，有職業重建人員到校進行個別轉銜評估會議評估約 10 名學生，佐證資料僅提供 1 名學障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紀錄，惟未能顯示轉銜輔導服務重點。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僅提供畢業轉銜通報系統填報頁面資料，經補充資料顯示，學校依規定完成畢業追蹤調查，畢業後 6 個月內進行一次電話或線上群組聯繫，瞭解學生畢業狀況。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輔導人員所需經費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針對輔導人員訂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敘薪要點，其中亦有訂定績效考核標準。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達 80%以上，未達 90%。 2. 有檢附各項經費執行分析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提供電腦、書籍與桌遊等供學生使用。 2. 輔導人員辦公室位於諮商中心，有提供晤談或休息空間。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訂有空間與設備使用辦法，並提供物品借用、電腦使用登記資料。 2. 提供合計 43 份學生借用物品滿意度調查表，但無調查日期等基本資訊。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總務處部分有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惟僅顯示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無實際照片，亦無法判斷所在樓層，建議依各建築及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 學校網站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 111 年填報完整、確實且有更新；另 112 年度管理系統部分資料尚待更新。